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 00 九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4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8
五、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14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进一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至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

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反馈意见问题一(10)”所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进一步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如下：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纬医药原持有黑龙江省药监局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向经纬医药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A-HLJ04-200)，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 日。该证目前已到期。

经纬医药现持有黑龙江药监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经纬医药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A-HLJ09-148)，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2、药品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4 份药品 GMP 证书、12 份新药证

书和 40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GMP 证书以及其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持有的 5 项 GMP 证书中：(1)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黑 F0058 号、认证范围为“胶囊剂、片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的 GMP 证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到期，并由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黑 K0315 号 GMP 证书；(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F2912 号、认证范围为“冻干粉针剂”的 GMP 证书已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因“冻干粉针剂”已包含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现行有效的编号为 G3708 号、认证范围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的 GMP 证书中，发行人未再就“冻干粉针剂”的生产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换发 GMP 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 4 项 GMP 证书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	2009 年 10 月 14 日	F315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2010 年 12 月 29 日	G37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	2012 年 12 月 3 日	I437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	2014 年 6 月 1 日	黑 K0315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 GSP 证书、药品 GMP 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具备其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认可或认证。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产 2、在建工程”中所提及的“库房改扩建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该工程所涉及仓库及质检部化验室的建设，并就该仓库和质检部化验室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质检部化验室系在原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提取车间的基础上扩建的，该化验室建成后，由房屋主管部门收回并注销原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将上述提取车间和化验室合并换发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4808 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
1	呼国用(2008)第 1074 号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1740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天津大街西仓库	3584.17	仓库	2009 年 5 月 11 日	抵押
2	呼国用(2008)第 1074 号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4808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3396.03	其它	2009 年 8 月 18 日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呼兰分局和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分别核发的《他项权利证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1740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4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13,357.56 平方米，以及呼国用(2008)第 10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合计面积 10,554.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的《短期贷款协议书》项下的借款 2,4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原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换发为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480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后，仍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签订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 2,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情形如下：

1、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人民币)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抵押担保 形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2,400 万元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7月7日	短期贷款 (抵押)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担保, 抵押物价值为 40,124,500 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400 万元	2009年7月20日至 2010年7月15日	短期贷款 (抵押)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价值为 23,446,624.65 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200 万元	2009年7月21日至 2010年7月19日	短期贷款 (抵押)	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 账面净值为 25,051,170.00 元)

2、原料药供货合同

2009年1月23日，发行人（甲方）与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 2009 年度供货协议书》，约定甲方 2009 年度向乙方采购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的数量不低于 150Kg，价格按 9.5 万元/Kg 计算，全年总价款约为 1,425 万元，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署当月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货款以保证乙方正常生产，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年度剩余货款。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说明，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3、代理销售合同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一）3、代理销售协议”所披露的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经纬医药

(以下简称“乙方”)已于2008年9月22日签署了《市场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销售甲方的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通用名“金喜素”)和康艾扶正胶囊产品,代理期限10年,为保障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800万元。2009年2月20日,甲方和乙方进一步签署了《市场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约定对于甲方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2mg/支)、康艾扶正胶囊(36粒/盒)的销售,乙方不再在全国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并改由双方协商一致分别进行市场开发和销售;甲方将收取的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并不再按代理销售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销售回款任务考核乙方业绩;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继续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列述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召开过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7月1日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现阶段不适宜同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项目的合作协议,待公司对该项目整体评估后经下一次董事会再议,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7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次会议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600 万元，并以自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所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吉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康科技”）和哈尔滨爱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衡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两家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依法注销。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注销工商登记通知书》（开登记内销字[2009]第 0110 号），吉康科技已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注销工商登记通知书》（开登记内销字[2009]第 0111 号），爱衡科技已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于发行人以现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花城公司”）并相应持有其 50% 股权的重大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新花城公司增资事项”）

就新花城公司增资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反馈意见问题三（23）”已披露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已缴纳新花城公司的增资款，并办理了新花城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新厚德公司、金汇公司和新花城公司于2009年2月5日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合作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与新厚德公司、金汇公司于2009年2月5日签署的《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新花城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新花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各股东按以下金额及方式缴付出资：(1)新厚道公司以现金出资3,3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已经一次性全部缴足；(2)金汇公司以现金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已经一次性全部缴足；(3)发行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其余3,5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缴付方式为：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3,500万元于《增资扩股合作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于上述首期支付期限后半年内缴付。

根据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就发行人缴纳新花城公司一期出资款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尚验字[2009]第007号），截至2009年3月9日止，新花城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花城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根据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就发行人缴纳新花城公司二期出资款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尚验字[2009]第032号），截至2009年9月11日止，新花城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合计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二期出资完成后，新花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发行人、新厚德公司和金汇公司分别持有其50%、47.5%和2.5%的股权。

根据新花城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新花城新老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花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新花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新花城公司独立董事、任命新花城公司董事和任命新花城公司监事等议案。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新花城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的董事3名，为王东绪（董事长）、杨红冰和周宏伟；新厚德公司委派的董事2名，为林辉新（副董事长）和陈彬仪；金汇公司委派的董事1名，为张瑞君；各方共同聘请的独立董事1名，为郑成文。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花城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有新花城公司50%的股权，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厚德公司和金汇公司合计持有新花城公司50%的股权。

新花城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11日核发并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2049),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山龙西路3号自编二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心脑血管生物药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财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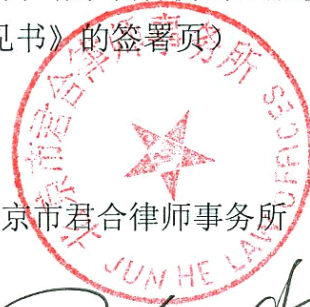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财政补贴”已披露内容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2009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增加了3笔财政补贴,该等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元人民币)	批准机关/ 部门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25,994.46	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2	汶川地震捐赠药品免征增值税	275,225.64	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自2008年5月12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	科研补贴	280,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年哈尔滨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编号:2007AA3CS08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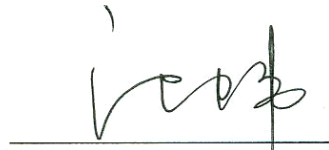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陈贵阳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2010年 4月 14日